

節錄自2004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II. 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92/03-04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下列4項與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

- (a)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b)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c)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 (d)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公共小巴業界關注到一個石油氣公共小巴的主要供應商表明，由於須就生產程序作出改變，以便在新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因此，新的短軸距車輛須待至2004年11／12月間才有供應。柴油公共小巴車主擔心，他們未必可根據鼓勵車主在2004年年底之前以石油氣公共小巴取代其柴油公共小巴的資助計劃，獲取60,000元的一筆過資助。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如公共小巴車主在2004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訂購石油氣公共小巴以取代柴油公共小巴，他們根據資助計劃取得資助的期限可獲延長。公共小巴業界接納此項安排。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同意各項新訂安全規定於2004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保障公共小巴乘客的安全。

經辦人／部門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本屆任期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她感謝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

X **X** **X** **X** **X** **X** **X**